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不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许长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1）。公司及董事会对许长龙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文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兴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

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兴先生简历

李文兴先生，汉族，1958年8月出生，山西临汾人，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博士，中国交通运输价格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系讲师，成本运价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研究所党支部书记，会计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现为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交通运输价格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大秦铁路独立董事、西藏药业独立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李文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